

<<生态文明视野下的环境法理论与实践>>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生态文明视野下的环境法理论与实践>>

13位ISBN编号：9787560734842

10位ISBN编号：7560734847

出版时间：2007-11

出版时间：山东山大图书有限公司

作者：徐祥民

页数：3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收录了山东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议的学术论文30余篇，内容围绕会议的彰题“山东省可持续发展未来十年展望”、“海岸带管理中的法律问题”以及环境保护的其他热点问题展开了讨论和交流。

山东大学法学院张式军副教授等在《生态补偿法律机制研究》一文中，通过对生态补偿的发展过程的考察，对建立生态补偿法律机制的现实必要性和实施可行性的分析，提出了构建我国生态补偿法律机制的建议。

联系与会者讨论的荣成天鹅湖生态环境保护，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是：谁是天鹅湖保护的受益人？

谁应为这个地区为保护天鹅付出代价的人提供补偿？

事实上很难找到一个补偿主体和被补偿的主体。

如果说受益者是整个人类，那么整个人类如何对荣成补偿？实施这种补偿的理论依据又是什么？这样的疑问引出的答案可能是：民事意义上的补偿理论不足以支持生态补偿制度。

我们应该提出这样两个相关联的问题：（1）生态补偿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是不是生态保护；（2）一般来说补偿性活动是私益性的，那么生态保护的出发点是公益还是私益。

书籍目录

〔海洋环境问题研究〕 关于怎样禁止或限制填海造地的思考 沿海国在邻近海域内民事管辖权初探
对海洋生态法与陆地生态法协调的思考 论我国海岸带综合管理的法律化 海岸带管理的区域性特征与地方立法建设 海岸带综合管理与海域环境保护 论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 生态文明理念下的长三角近海 海洋环境管理立法研究〔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研究〕 多措并举抓关键攻坚克难促发展——环境保护形势及目标任务分析 应对资源环境挑战全力构建和谐山东 面对“中国环境威胁论”，再谈企业环保责任 循环型社会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路径〔环境法基本理论研究〕 以生态文明理念为指导完善我国的环境立法 环境教育是提高公众环境法律意识的有效途径 环境法之“环境损害”探析 中国环境犯罪立法司法沿革评析〔环境法基本制度与原则研究〕 论污染者负担原则的内涵及功能 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立法完善 发展循环经济语境下的政府职能转变与公众参与 生态补偿法律机制研究 自然权利的“代理人”：环保非政府组织——我国环保非政府组织的现状及其完善构想 浅析环境行政诉讼的集团诉讼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海域使用论证制度的比较 论我国涉海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国际环境法研究〕 韩国的海岸管理制度 环境改良主义评判 CBD对生物多样性危机的应对〔科学技术与环境保护研究〕 油指纹分析及溢油鉴别技术在海洋行政管理方面的应用 海洋溢油生态损害取证技术指南与基本要求 黄河口生态监控区的环境变化及对策浅谈 突发性海洋油污染事故溢油应急对策浅析

章节摘录

〔海洋环境问题研究〕 沿海国在邻近海域内民事管辖权初探 三、海难救助案件的管辖权
英美两国的法院认为，即使双方船舶都属外国籍，如被救助的一方或所救货物是在法院管辖范围之内，该法院就可以行使管辖权。

《日本民事诉讼法典》第16条规定，关于海难救助的诉讼，可以向救助地或救助后船舶最初到达地的法院提起。

《荷兰海商法》第569条规定，海难救助诉讼可以在被告住所地法院，救助地或船的客货卸载地法院或船舶扣押地法院提起。

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对船舶没有做任何限制：“船舶系指任何船只、船筏或任何能够航行的构造物。

”这一船舶的概念既包括海船，又包括河船，甚至搁浅船、弃船、沉船都在此范畴内，因此管辖的范围势必产生变化。

另外，传统上自愿原则虽然是海难救助的构成要件之一，然而，随着海上风险的变化，特别是自海洋环境污染为世界各国普遍重视之后，传统的海难救助自愿原则发生了变化。

沿海国为保护其海岸线或有关利益方免受污染或污染威胁，在发生海难时，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如《1969年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件公约》中赋予沿海国的公海干预权）。

这一权利包括了沿海国就救助作出指示、进行干预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的救助不能再适用传统的自愿原则。

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扩大了适用水域的规定：“可航水域或任何其他水域”。

同时扩大了救助标的物的范围，因此，海难救助的管辖权范围也将扩大，立法也将向保护海洋环境的趋势发展。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